津滨审批二室准〔2022〕76号

关于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新建直燃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新建直燃机项目的申请》和天津科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新建直燃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你公司位于滨海新区津塘公路40号。2021年你公司将院内原有的燃气锅炉及其相关设备全部拆除，并新建了一套溴化锂直燃机机组，总容量为2.4MW，为院内建筑提供供暖及制冷服务。项目总投资196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6.12%。

该项目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你公司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委托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报送我局审查。

2022年3月11日至3月17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3月24日至3月30日，将该项目环评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应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直燃机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并配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冷却塔排水和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塘沽新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隔声屏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废离子交换树脂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定期回收。

5.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废气、废水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6.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新建直燃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0407吨/年、氮氧化物0.312吨/年、化学需氧量0.244吨/年、氨氮0.0365吨/年、总氮0.143吨/年、总磷0.0081吨/年。

四、你公司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1年3月31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31日印发